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清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45,062元，「其中38,498元得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」之依據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